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 盘锦尚小镜医院建设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盘锦尚小镜医院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日期：\_\_\_\_\_ 2024. 11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盘锦尚小镜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刁旭阳	联系方式	15142755678
建设地点	辽宁省（自治区） <u>  </u> 盘锦市 <u>  </u> 兴隆台（区） <u>  </u> 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E区13号		
地理坐标	（ <u>  </u> E122度 <u>  </u> 分 <u>  </u> 秒 <u>  </u> ， <u>  </u> N41度 <u>  </u> 分 <u>  </u> 秒 <u>  </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11.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别情况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应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	不涉及	

	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p>注：</p> <p>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属于《盘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城市产业发展带，该区域以向海大道和中华路为主体，打造纵贯南北的城市空间发展轴。本项目为医院建设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楼商网，租赁闲置商业门市，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蓝色康桥 E 区东北角，北侧为惠宾街，东侧为青年路，西侧为 E 区的 10 号楼，10 号楼 1、2 层均为网商，南侧为 E 区的 14 号楼，1、2 层均为网商，楼上为住宅。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和医疗废物贮存库均位于医院室内 1 楼且封闭，废水中投加除臭剂对臭味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土地证明见附件 2），选址合理。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盘锦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分析内容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楼商网，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基本持平，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	项目设备使用电、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可利用	符合

	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符合

本项目与《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盘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意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大类共 85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陆域共涉及 68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一般管控单元 3 个；海域共涉及 17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 10 个、重点管控单元 7 个。</p> <p>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活动，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p> <p>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2.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3.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持续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p> <p>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中应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110320011，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	根据《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依法制定发布市域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盘锦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110320011		
单元名称	兴隆台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	<p>1.执行总体准入清单中大气环境管控要求，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对各类建设工地，全面推行规范化施工，确保现场围挡、路面硬化、物料覆盖、湿法作业、密闭运输、车辆冲洗“六个 100%”，通过加强道路保洁，提升机械化清扫率，减少城市裸露地面，切实减轻道路扬尘污染，狠抓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煤场和灰场尤其是动迁区域扬尘管理等扬尘控制措施落实；</p> <p>2.强化在用燃煤锅炉的管控和治理，20 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面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不完备的必须进行提标改造，渣场煤场必须全覆盖；</p> <p>3.狠抓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燃煤小锅炉全部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外围区域实现应拆尽拆；</p> <p>4.大力发展清洁客货运，提高公共交通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占比，稳步推进液化天然气汽车在重型运输领域的应用；</p> <p>5.生活垃圾收集站逐步改造为密闭式收集站，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产生设立密闭排气系统，经过脱臭净化设施后稳定达标排放；</p> <p>6.城市建成区设置机动车低排放控制区，每天 7 时至 19 时禁止未达到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辆和未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辆在我市低排放控制区内道路上行驶；</p> <p>7.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纳管工作，推进城区雨污分离管网改造，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8.巩固螃蟹沟、六零河黑臭水体专项整治成</p>	<p>本项目没有锅炉，综合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果，加强日常管理，改善水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	1.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 2.防范环境风险，对重点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隐患、以及重点排污企业和各类污水处理厂开展包片拉网式排查，落实防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须安装使用建筑中水设施； 2.实施螃蟹沟、六零河生态调水工程，增加河流生态调水量； 3.沿河南街—疏港铁路—新工街—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加工和润滑油生产基地西边界—新于线—惠宾大街—芳草路—友谊街—双兴中路—环城南街—中华路—盘锦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油装备制造基地东边界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Ⅲ类禁燃区，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芳草路—环城南街—双兴中路—友谊街围成的闭合区域为高污染燃料Ⅱ类禁燃区，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盘锦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4.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办发[2022]16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坚持高质量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2025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ZH21110320011），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章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 <sub>3</sub> )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PM <sub>2.5</sub> 污染防治，补齐O <sub>3</sub> 污染治理短板，协同控制M2.5与O <sub>3</sub> 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NO <sub>x</sub>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PM <sub>2.5</sub> 、O <sub>3</sub> 、VOCs和NO <sub>x</sub> 的排放。	符合
第六章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手发力，“保好水”“治差水”，推进河流水系连通，开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努力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		
第八章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质量：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周边无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库和污水处理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符合
第十章 强化风险防控，保障环境安全：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盘政办发〔2023〕4号，2023.2.13）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加强过程管控，全面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危险废物体系建设和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建设。规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确保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利用和有效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盘锦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 5.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7 与《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	本项目租赁商网建筑，原为商业门市，现已闲置停止使用，租赁合同见附件3。	符合



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2）中相关要求。

### 6.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8 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 综合医院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一、地形规整，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远离地震断裂带。二、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三、环境安静，应远离污染源。四、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不宜紧邻噪声源、振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本项目租赁现有商网建设，地形规整，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采用双层隔声窗，可确保室内环境安静；项目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符合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用房宜远离门(急)诊、医技和住院等用房，并宜布置在院区主导风下风向。	本项目全部位于楼内，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暂存间均远离门诊、病房等。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中相关要求。

### 7.与盘锦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盘锦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9 与盘锦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学救治体系 健全完善以新冠肺炎为重点的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指挥调度、科学防控、精准施救等体制机制。对市传染病医院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市中心医院和市中医院两个市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以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和院前急救机构为基础，建成功能完备、指	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E区13号楼商网，项目为周围提供医疗服务。	符合

<p>挥有力、运转高效、队伍精良的院前医疗急救指挥体系，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立起覆盖全市、较为完善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立院前、院内联动的急救人才培养制度。建立市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紧急采购、紧急征用和动员、调运、跨区域援助等物资保障机制。</p>		
<p>（二）转变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开发推广全面健康管理解决方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成熟完善的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实施和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丰富和拓展项目内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p>	<p>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基础诊疗服务。</p>	<p>符合</p>
<p>（三）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程。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并建设一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继续加强血液核酸检测，开展血液辐照，保障临床用血安全，继续创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推进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医养结合，支持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开展生育全程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妇幼健康服务模式，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p>	<p>本项目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p>	<p>符合</p>
<p>（五）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加快市县两级中医医院能力提升，完成市中医医院移址新建项目。在各级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探索建立中医健康保障新模式。开展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方法。强化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治中的作用，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和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推广适宜技术，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p>	<p>本项目开设中医科，提供诊断及开方服务。</p>	<p>符合</p>
<p>（八）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供给。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鼓励医师及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融入养老、旅游、互联网等领域，催生健康产业的</p>	<p>本项目鼓励医师及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执业。</p>	<p>符合</p>

新模式，提高医疗技术对健康服务的支持能力。推动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健康发展。		
（九）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新体系 以创建智慧城市为目标，以智慧医疗为突破，打造盘锦市智慧医疗信息体系。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强互联网医院建设和医联体、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推广“健康辽宁影像云”项目。实现基于5G场景应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远程医疗等区域协同医疗。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推进“健康盘锦”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发展人口健康信息化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本项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符合
（十三）建立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落实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主体地位，降低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价格。强化急（抢）救药、罕见药、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建立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提高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物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	本项目设置库房存放药品和耗材，建立储备制度。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盘锦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中相关要求。

### 8.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10 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号）中相关要求。

## 9.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11 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符合
<p>第八条：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                      (二)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                      (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                      (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                      (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分类包装及暂存；保存转运联单；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要求；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p>	符合
<p>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并及时签订集中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拒绝接收符合接收条件的医疗废物。因拒绝接收造成医疗废物长期堆存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上报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附近没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且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在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协商后，可以委托有贮存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暂存，并由受委托的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根据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特点，制定下列管理制度和措施：                      (一)实行分类收集，明确收集的操作程序和规则；                      (二)明确规定收集时间、运送路线、贮存地点等操作规范；                      (三)内部运送及内外部交接、转移的管理措</p>	<p>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分类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p>	符合

<p>施； (四)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防护达到卫生标准的保证措施； (五)设施设备和工具达到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的保证措施； (六)防范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和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 (七)记录、评价、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 (八)与外部报告制度相衔接的内部报告规范。</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第十三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等情况时，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并立即向事发地县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p>	<p>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等情况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向事发地县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p>	符合
<p>第十四条：流失、泄漏、渗漏、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及其相关耗材； (二)废弃的血液、血清； (三)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p>	<p>不涉及流失、泄漏、渗漏、扩散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及其相关耗材、废弃的血液、血清、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p>	符合
<p>第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利用卫星定位系统、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医疗废物全流程智能跟踪和计量监控，并将数据实时上传监管信息化平台。具备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配备具有数据采集、识别等功能的医疗废物智能化周转箱、暂时贮存设施和处理处置设备。</p>	<p>利用卫星定位系统、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医疗废物全流程智能跟踪和计量监控，并将数据实时上传监管信息化平台。</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相关要求。</p>		
<p><b>10.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p>		
<p><b>表1-12 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相符性</b></p>		
<p><b>文件要求</b></p>	<p><b>项目情况</b></p>	<p><b>符合性</b></p>
<p>当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出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且管网终端建有正常运行的</p>	<p>本项目采用沉淀+过滤+消毒工艺，为一级强</p>	<p>符合</p>

二级污水处理厂时，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工艺。	化工艺。	
医疗机构污水应设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接入污水处理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化粪池容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的有关要求计算确定；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化粪池停留时间宜为12h-24h，清掏周期宜为90d-180d。	本项目废水先进入自建化粪池再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
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可采用臭氧、紫外线、液氯、二氧化氯、次氯酸钠和二氯异氰尿酸钠等方法。	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废水。	符合
当湿污泥产量不大于2m³/d时，污泥可在消毒后排入化粪池，与化粪池污泥一起定期清掏并外运处置。	本项目污泥量小于2m³/d，污泥消毒后排入自建化粪池。	符合
污泥消毒宜采用化学消毒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采用漂白粉消毒时，漂白粉投加量为污泥量的10%-15%。	本项目采用漂白粉对污泥进行消毒。	符合
废气除臭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化学、生物、离子和植物液除臭等处理方法。	本项目采用植物液除臭剂进行废气除臭。	符合

#### 11.与《辽宁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24〕12号）符合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1-13 与《辽宁省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分工合作，促进分级诊疗，推进体系整合化。发挥中医药重要作用，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建立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	本项目为中西医结合医院。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盘锦尚小镜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坐落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本项目为一级中西医结合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儿科、中医科、妇幼保健等，共设置 20 张床位。</p> <p>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及结核病诊疗科目，不设置病理科和口腔科，诊疗及检查时不使用含汞药剂，化验室常规血液、尿液等生化指标化验使用快速检测试剂盒，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不涉及人体器官、组织等，不设置食堂、洗衣房和发电机，不煎煮中药。</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项目属于“四十九、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盘锦尚小镜医院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有关技术人员立即展开工作，经过认真的现场踏勘、调查和有关资料的收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租用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楼一、二层（13 号楼共 30 层），占地面积 911.0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977.23m<sup>2</sup>，设置床位 20 张，接诊约 40 人·次/d。</p> <p>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层</td> <td>建筑面积 66.21 m<sup>2</sup>，主要为导诊台、接待区、污水处理间和医疗废物贮存库。</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租赁建筑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层</td> <td>建筑面积 911.02 m<sup>2</sup>，主要为门诊科室，设置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心电/B 超室、药房、输液大厅、化验室（用快速检测试剂盒化验常规血液、尿液等）、诊疗室、采血室、处置室、病房（床位 20 张）、护士站、办公室、库房等。</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td> <td>本项目在排污口之前拟建单独排水管和化粪池，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 66.21 m <sup>2</sup> ，主要为导诊台、接待区、污水处理间和医疗废物贮存库。	在租赁建筑内	二层	建筑面积 911.02 m <sup>2</sup> ，主要为门诊科室，设置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心电/B 超室、药房、输液大厅、化验室（用快速检测试剂盒化验常规血液、尿液等）、诊疗室、采血室、处置室、病房（床位 20 张）、护士站、办公室、库房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在排污口之前拟建单独排水管和化粪池，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	依托
类别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建筑面积 66.21 m <sup>2</sup> ，主要为导诊台、接待区、污水处理间和医疗废物贮存库。	在租赁建筑内															
	二层	建筑面积 911.02 m <sup>2</sup> ，主要为门诊科室，设置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儿科、心电/B 超室、药房、输液大厅、化验室（用快速检测试剂盒化验常规血液、尿液等）、诊疗室、采血室、处置室、病房（床位 20 张）、护士站、办公室、库房等。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本项目在排污口之前拟建单独排水管和化粪池，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	依托															

		厂)。	
	供电	由市政供电所提供。	依托
	供暖	由盘锦润电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气采用设施密闭,同时向设备废水中投加除臭剂的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间位于1层室内西侧,运营期综合废水进入本项目化粪池,在化粪池停留12h~24h,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加强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不在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和未污染输液瓶(袋)厂家回收。	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考虑到项目附近餐饮业较发达,且床位设置少,以门诊病人为主,所以不设置食堂可行。

### 3.经营信息

本项目经营范围为医疗服务,共设床位20张,预计接诊约40人·次/d。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心电图机	1台	内科
2	彩超机	1台	
3	电动吸引器	1台	急诊、抢救室
4	气管插管	1个	抢救室
5	洗胃器	1台	
6	呼吸球囊	1个	
7	吸痰机	1台	
8	制氧机	1台	
9	离心机	1台	化验室
10	恒温培养箱	1个	
11	显微镜	1个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台	
13	紫外线灯	6个	住院



14	处置床	1 张	处置室
15	病床	20 张	
16	高压灭菌设备	1 个	
17	一次性使用气管插管包	2 个	
18	不锈钢镊子	10 个	
19	组织镊	10 个	
20	不锈钢手术器械车	2 台	共用设施
2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2m×1m×1m)	1 套	
22	臭氧发生器	1 台	
23	电冰箱	1 台	
24	空调	12 台	
25	立式药品冷藏箱	1 台	
26	不锈钢药品柜	1 台	

###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化验室常规血液、尿液等生化指标化验使用快速检测试剂盒，不使用有毒有害及挥发性化学试剂，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1	84 消毒液	500ml	瓶	160	90	库房
2	利凡诺	20ml	瓶	50	25	库房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	个	5600	1000	库房
4	一次性医用口罩	/	个	5000	1000	库房
5	脱脂棉球	/	包	10	5	库房
6	75%酒精	500ml	瓶	800	400	库房
7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	个	800	400	库房
8	95%酒精	500ml	瓶	30	15	库房
9	医用棉签	50 个	个	70000	35000	库房
10	医用纱布块/大	50 个	个	80	40	库房
11	医用脱脂纱布（独立包装）	100 个	个	20	10	库房
12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丙氨酸底物法	100ml	盒	2	1	库房
13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100ml	盒	3	1.5	库房
14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溴甲酚绿 法	100ml	盒	1	0.5	库房
15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二氯苯 胺重 氮盐法）	100ml	盒	1	0.5	库房
16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氧化酶法	100ml	盒	2	1	库房

17	尿素测定试剂盒 脲酶连续检测法	100ml	盒	2	1	库房
18	布洛芬缓释胶囊	10 粒	盒	60	30	库房
19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25ml	支	60	30	库房
20	甘露醇/塑料	50ml	瓶	160	80	库房
21	氯化钠注射液	100ml	瓶	2000	500	库房
22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	瓶	1000	300	库房
23	葡萄糖注射液 5%	250ml	瓶	1040	520	库房
24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ml	支	100	50	库房
25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20ml	支	20	10	库房
26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0ml	支	20	10	库房
27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	10ml	支	20	10	库房
28	脂肪乳注射液	500ml	瓶	20	10	库房
29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10ml	支	30	15	库房
30	血塞通注射液	10ml	支	80	40	库房
31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10ml	支	60	30	库房
32	脉络宁注射液	10ml	支	30	15	库房
33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ml	支	450	225	库房
34	参麦注射液	10ml	支	20	10	库房
35	黄芪注射液	10ml	支	30	15	库房
36	清开灵注射液	10ml	支	10	5	库房
37	氯化钾注射液	10ml	支	20	10	库房
38	醋酸曲安奈德注射液	10ml	支	10	5	库房
3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500ml	瓶	600	300	库房
40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	支	20	10	库房
41	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10ml	支	20	10	库房
42	磷酸川芎嗪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240	120	库房
43	红花注射液	10ml	支	150	75	库房
44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0ml	支	220	110	库房
45	舒血宁注射液	20ml	支	260	130	库房
46	天麻素注射液	20ml	支	300	150	库房
47	注射用阿奇霉素	10ml	支	450	225	库房
48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0ml	支	100	50	库房
49	利巴韦林注射液	10ml	支	200	100	库房
50	注射用氨曲南	10ml	支	500	250	库房
51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0ml	支	600	300	库房
52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0ml	支	20	10	库房
53	灭菌注射用水	20ml	支	30	15	库房
54	奥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200	100	库房
5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l	支	200	100	库房
56	盐酸氨溴索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1500	300	库房

57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120	60	库房
58	奥布卡因凝胶	30mg	盒	10000	4000	库房
59	链霉菌蛋白酶颗粒（得佑）	20000U	盒	6000	2000	库房
60	和爽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伞	68.56g	袋	30000	6000	库房
61	二甲硅油	20ml	盒	10000	4000	库房
62	漂白粉	1kg	袋	64	0.09	库房
63	除臭剂（天然香型）	250ml	瓶	200	17	库房
64	聚丙烯酰胺(PAM)	1kg	袋	200	20	库房
65	水	/	m <sup>3</sup> /a	2011.68	/	/
66	电	/	万kWh	20	/	/

## 6.水平衡分析

###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 2011.68m<sup>3</sup>/a，不设置食堂、煎药室、洗衣房，被褥、病服外委处理，主要用水包括住院部用水、门诊科室用水、医务人员生活用水和化验用水（器皿冲洗水）。

#### ①住院部用水

本项目住院部设置 20 张病床，用水量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表 165 Q841 医院用水定额先进值，本次评价选取一级及以下，用水定额 204L/（床·d）计算，则住院部用水量为 4.08m<sup>3</sup>/d（1468.8m<sup>3</sup>/a）。

#### ②门诊科室用水

本项目门诊科室接诊约 40 人·次/d，用水量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表 166 Q842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用水定额门诊部用水定额先进值，本次评价用水定额 10L/（人·次）计算，则门诊科室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44m<sup>3</sup>/a）。

#### ③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运营期设置医务人员 16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表 167 Q851 提供住宿社会工作人员先进值，68L（人·d）对医院医护人员用水进行核算，则本项目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09m<sup>3</sup>/d（391.68m<sup>3</sup>/a）。

#### ④化验室用水

根据医院提供资料，日均化验 40 人次，化验室用水量（器皿清洗用水）

约为 0.5L/次，则化验室用水量为 0.02m<sup>3</sup>/d（7.2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医疗废水。化验室不使用含重金属药剂，废水为器皿冲洗废水。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本项目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5.01m<sup>3</sup>/d（1804.03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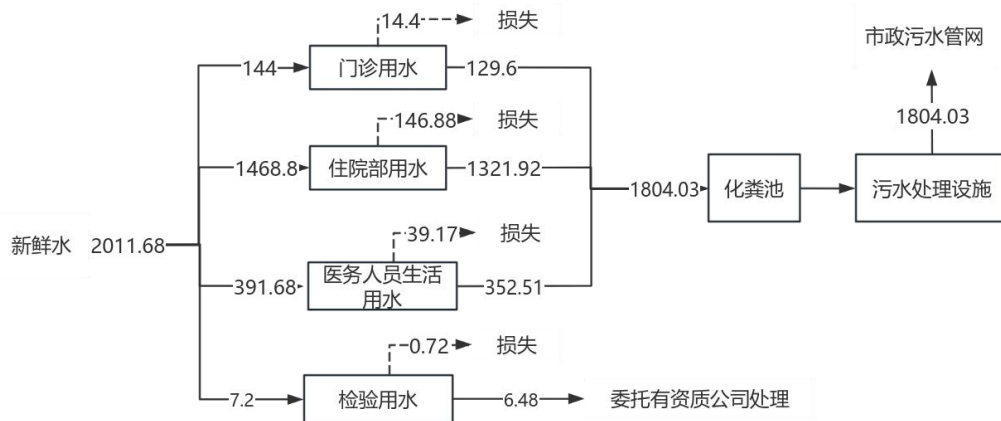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3）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

###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

## 7.劳动制度及其定员

全厂定员 16 人，年工作 360 天，门诊部工作时间为 8:00~17:00，住院部工作时间为 0:00~24:00。

## 8.项目总平面布置

一楼主要为医疗门诊部，二楼主要为办公区和住院部，总体布置有利于医疗和管理，主要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楼商网，无需拆除建筑。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如刷墙隔断、安装设备等。

**运营期:**

**1.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描述:

- ①挂号: 病人挂号。
- ②初步诊断: 挂号后由医生根据病人描述的病情进行初步诊断。
- ③化验: 根据初诊结果对有需要的病人进一步检查，对患者血尿便进行检查，化验试剂不涉及重金属。
- ④住院治疗: 初步诊断后医生根据病人病情安排住院治疗。
- ⑤离开医院: 病人经过治疗后病情得到治愈，康复出院。

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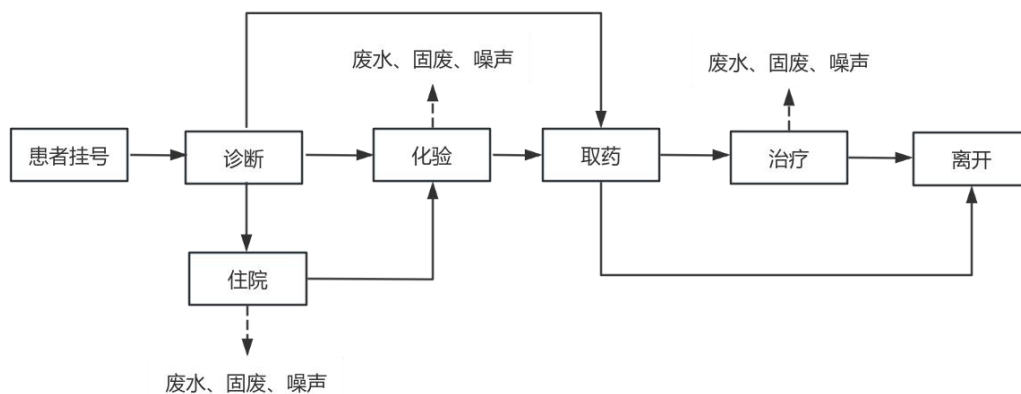


图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住院部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杆菌、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色度、总余氯
	门诊科室废水	
	化验废水	
	医务人员生活废水	

	噪声	污水处理设施、空调外机运行	Leq (A)
	固废	化验、诊疗过程	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诊疗过程	未污染输液瓶（袋）、包装物
		医务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p>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楼商网进行建设，原为幼儿园，现已闲置停止使用，无现存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b></p> <p>(1)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官网 2024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2023 年盘锦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如下。</p> <p>2023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9 天。PM<sub>2.5</sub> 浓度同比持平，臭氧(O<sub>3</sub>)、PM<sub>10</sub> 和二氧化氮(NO<sub>2</sub>) 浓度同比上升，二氧化硫(SO<sub>2</sub>) 和一氧化碳(CO) 浓度同比下降。</p> <p>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4.7%。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一级(优) 115 天，二级(良) 194 天，三级(轻度污染) 45 天，四级(中度污染) 9 天，五级(重度污染) 1 天，六级(严重污染) 1 天。在轻度污染及以上的超标天中，以臭氧(O<sub>3</sub>) 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 51.8%，其次是 PM<sub>2.5</sub> 占 30.3%，PM<sub>10</sub> 占 17.9%。</p> <p>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 浓度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p>由此判断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具有环境质量标准的特征污染物有 H<sub>2</sub>S 和 NH<sub>3</sub>。H<sub>2</sub>S 和 NH<sub>3</sub> 引用《盘锦广康医院建设项目检测报告》中 H<sub>2</sub>S 和 NH<sub>3</sub> 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4 日，距离本项目 1882m，符合指南要求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监测报告见附件。</p> <p>①监测点位</p> <p>本项目补充监测的监测时段及监测点位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监测点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时段</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2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湖新城小区二期 27 号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E122°6'38.76" N41°8'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sub>2</sub>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12.2- 2023.1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82</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长湖新城小区二期 27 号楼	E122°6'38.76" N41°8'1.32"	H <sub>2</sub> S	2023.12.2- 2023.12.4	E	1882	NH <sub>3</sub>	E	1882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长湖新城小区二期 27 号楼	E122°6'38.76" N41°8'1.32"	H <sub>2</sub> S	2023.12.2- 2023.12.4	E	1882											
		NH <sub>3</sub>		E	1882											

### ②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定义为：

$$P_i=C_i/C_{oi}$$

式中：

$C_i$ ——评价因子检测浓度值，（ $mg/m^3$ ）；

$C_{oi}$ ——评价因子在国标中的标准浓度值，（ $mg/m^3$ ）。

$P_i$ ——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污染物单项指标  $P_i$  值的大小反映了  $i$  种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污染程度，当  $P_i \leq 1$  时，表示达标；当  $P_i > 1$  时，表示超标； $P_i$  值越大，超标越严重。

### ③监测结果及评价

补充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长湖新城小区二期 27 号楼	H <sub>2</sub> S	0.001L	/	达标
	NH <sub>3</sub>	0.01L	/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H<sub>2</sub>S 和 NH<sub>3</sub> 均为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锦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盘政发〔2022〕1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55dB（A）、夜间 45dB（A）；项目东侧和北侧分别临青年路、惠宾街，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7。

本项目委托辽宁中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 （1）监测点位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经纬度
1#	E 区 10 号楼	E122°5'40.933" N41°6'57.864"
2#	E 区 14 号楼	E122°5'43.733" N41°6'56.001"

(2) 监测项目: Leq(A)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噪声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结果	
		E 区 10 号楼 1#	E 区 14 号楼 2#
2024.10.17	昼间	53	53
	夜间	42	42
2024.10.18	昼间	54	53
	夜间	43	42

表 3-5 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LAeq (dB)	
		昼间	夜间
10#、14#	1 类	55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 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要求。

###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1160m 的螃蟹沟。

根据《2023 年盘锦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3 年, 干流辽河盘锦段及其主要支流水质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 断面达标率为 10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近岸海域各点位年均值均超四类海水标准。

干流辽河盘锦段、盘锦兴安和曙光大桥断面水质均符合 III 类标准, 赵圈河断面水质符合 IV 类标准; 6 条主要支流小柳河闸北桥、一统河中华路桥、螃蟹沟于岗子、太平河新生桥、绕阳河胜利塘和清水河清水河闸 6 个断面水质均符合 IV 类标准, 均达到相应考核目标。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

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不直接接触土壤。医疗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间做重点防渗，综合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污水不直接接触土壤和地下水，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未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设电磁辐射类检测及设备，根据指南，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户数	人数
环境空气	幸福小区 122°5'24.078", 41°7'1.2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功能区	NW	383	120	240
	世纪小区 122°5'35.665", 41°7'7.575"		N	75	1960	3920
	天玺城小区 122°5'51.733", 41°7'8.926"		NE	145	1125	2250
	蓝色康桥小区 122°5'43.776", 41°6'49.267"		S	0	3150	6300
	新世纪幼儿园 122°5'30.661", 41°6'43.442"		SW	488	/	80
	蓝色康桥E区10#楼 122°5'40.201", 41°6'57.455"		W	32	90	270
	蓝色康桥E区14#楼 122°5'43.774", 41°6'55.688"		S	35	150	450

新世纪幼儿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 3。

2.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户数	人数
蓝色康桥E区10#楼 122°5'40.201", 41°6'57.455"	W	32	90	270
蓝色康桥E区14#楼 122°5'43.774", 41°6'55.688"	S	35	150	450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施工期施工废气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排放限值。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10.2.1的要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伴生废气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取严原则,运行期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3要求。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阶段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颗粒物/(mg/m <sup>3</sup> )	0.8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运营期	氨/(mg/m <sup>3</sup> )	1.0	
	硫化氢/(mg/m <sup>3</sup> )	0.0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2.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预处理标准	执行标准
1	pH	/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	COD	mg/L	250	放标准》 (GB18466-2005)
3	BOD <sub>5</sub>	mg/L	100	
4	SS	mg/L	60	
5	氨氮	/	/	
6	动植物油	mg/L	20	
7	石油类	mg/L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9	粪大肠杆菌	MPN/L	5000	
10	肠道致病菌	/	/	
11	肠道病毒	/	/	
12	色度(稀释倍数)	/	/	
13	挥发酚	mg/L	1.0	
14	总氰化物	mg/L	0.5	
15	总余氯	mg/L	2-8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时段	执行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南、西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	55	45
	北侧、东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	70	55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4.固废

医疗垃圾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应按《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4月15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污水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泥控制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清掏污泥应满足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MPN/g,蛔虫卵死亡率大于95%。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辽宁省环保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国家“十四五”规划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和NH<sub>3</sub>-N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1804.03m<sup>3</sup>/a。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标准限值为COD为50mg/L，氨氮为5mg/L，据此计算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总量如下：</p> <p>COD 排放总量为：<math>1804.03\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902\text{t/a}</math></p> <p>氨氮排放总量为：<math>1804.03\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90\text{t/a}</math></p> <p>本项目COD申请总量为0.0902t/a，氨氮申请总量为0.0090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租用现有闲置楼房，无土建施工环节。项目施工期行为在室内进行，主要为装修、设备安装，其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噪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p> <p>1.扬尘</p> <p>为减少扬尘产生量及浓度，结合《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设单位施工时采取以下防护措施：</p> <p>(1)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p> <p>(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p> <p>(3) 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辽宁省相关规定进行封闭和苫盖，车辆运输驶离施工工地前，必须进行浮土清扫及冲洗；</p> <p>(4) 施工现场材料及物料应堆放整齐，并采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苫盖；施工现场应采用湿法作业，定时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部位喷洒降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将颗粒物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同时对散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p> <p>(5) 定期清运处理建渣，严禁弃置非指定堆放点，减少其露天堆放时间。</p> <p>施工单位在日常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上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产生量及其浓度，实现达标排放。</p> <p>2.噪声</p> <p>项目在车辆运行、设备装卸、搬运及设备调试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为了实现施工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等措施；</p> <p>(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作用缓解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厂界处实现达标排放；</p> <p>(3) 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时严禁抛掷。施工过程中建筑器械、材料等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p> <p>(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强噪声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p>
---------------------------	---

	<p>22:00 至次日 6:00 严禁施工。</p> <p>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施工，施工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厂界噪声标准(昼间 70dB, 夜间 55dB)。</p> <p>3.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管网。</p> <p>4.固废</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全部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间恶臭的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放的污染物为 H<sub>2</sub>S、NH<sub>3</sub> 等恶臭物质，同时还伴随着有臭气浓度等污染物，臭气浓度无法进行定量计算，只能进行定性分析，因此只对 H<sub>2</sub>S 和 NH<sub>3</sub> 进行定量计算。</p> <p>本次评价参考美国 EPA 环保总局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 可产生 0.00012g 的 H<sub>2</sub>S 和 0.0031g 的 NH<sub>3</sub>。本项目 BOD<sub>5</sub> 处理量约为 0.17t/a，则 H<sub>2</sub>S 的产生量为 2.00×10<sup>-5</sup>t/a (2.32×10<sup>-5</sup>kg/h)，NH<sub>3</sub> 的产生量为 5.17×10<sup>-4</sup>t/a (5.99×10<sup>-5</sup>kg/h)。</p> <p>本项目为封闭的污水处理间，位于楼内一楼西侧，处理设施均进行密闭加盖，并定期将除臭剂（生物除臭剂，处理效率 50%）加入设施污水中，除臭剂用量按每吨污水加入 0.1kg 除臭剂设计，3~5 天投加一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 H<sub>2</sub>S 排放量为 1.00×10<sup>-5</sup>t/a，排放速率为 1.16×10<sup>-6</sup>kg/h，NH<sub>3</sub> 排放量为 2.59×10<sup>-4</sup>t/a，排放速率为 2.99×10<sup>-5</sup>kg/h，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的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p> <p>(1) 正常工况</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间	H <sub>2</sub> S	无组织	/	2.32×10 <sup>-6</sup>	2.00×10 <sup>-5</sup>	
	NH <sub>3</sub>		/	5.99×10 <sup>-5</sup>	5.17×10 <sup>-4</sup>	
	臭气浓度		/	/	/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污水处理间	H <sub>2</sub> S	密闭+除臭剂 (50%)	/	1.16×10 <sup>-6</sup>	1.00×10 <sup>-5</sup>	0.03
	NH <sub>3</sub>		/	2.99×10 <sup>-5</sup>	2.59×10 <sup>-4</sup>	1.0
	臭气浓度		/	/	/	10 无量纲

(2)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封闭措施失效泄漏、未投放除臭剂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可降至 0% 的状态，当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	封闭措施失效、未投放除臭剂	H <sub>2</sub> S	0.001	2.32×10 <sup>-6</sup>	30min	不超过 1 次	定期维护，当废降气时治，理停效止率污下水处理设备运行，进行维修。
		NH <sub>3</sub>	0.03	5.99×10 <sup>-5</sup>	30min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相关内容，采取污水处理设施均加盖密闭、在污水处理设备中加入除臭剂的方式消除恶臭污染物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投加的生物除臭剂为环保型纯天然生物制剂，主要成分为芽孢杆菌、酵母菌、乳酸菌、光合菌属和蛋白酶、脂肪酶、纤维素酶等活性酶；对人体及动植物无任何危害，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氨和硫化氢均有较好去除效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符合规范要求，由污染



物源强分析可知，各污染物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兴隆台区惠宾街道康惠社区蓝色康桥 E 区 13 号，院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其他特殊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院区位于蓝色康桥 E 区边界临路处，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小区居民，距离新世纪幼儿园 488m。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在采取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污水中投加除臭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产生明显影响。

#### 5.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HJ/T272-2006），本项目采用的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只产生二氧化氯，不产生氯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污水处理间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季度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医疗污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住院部废水、门诊科室废水、医务人员生活废水和检验器皿冲洗废水。综合废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设施位于室内一楼西侧。综合废水先进入化粪池，再进入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量合计约为 5.01m<sup>3</sup>/d（1804.03m<sup>3</sup>/a），最终排入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1.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属于小型医院，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后水质浓度参考《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表 4.2.2-2，污染物浓度选取平均值，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COD	340	0.6134	30	238	0.4294	250mg/L	达标
BOD <sub>5</sub>	185	0.3337	50	92.5	0.1669	100mg/L	达标
SS	225	0.4059	75	56.25	0.1015	60mg/L	达标
氨氮	40	0.0722	30	28	0.0505	30mg/L	达标
总氮	45	0.0812	20	36	0.0649	50mg/L	达标
总磷	3.5	0.0063	20	2.8	0.0051	5.0(以 P 计)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50500000	/	99.999	1505	/	5000	达标
总余氯	/	/	/	8(最大值)	0.0144	2-8mg/L	达标

由上表可见，排放综合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废水排放口出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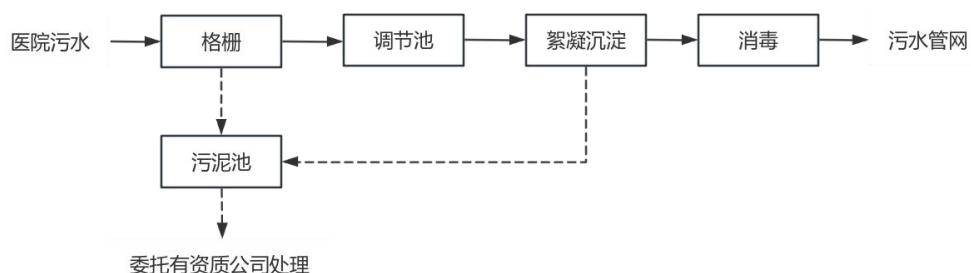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方案为一级强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7.2m<sup>3</sup>/d (即 0.3m<sup>3</sup>/h)。本项目处理工艺主要为絮凝沉淀+消毒，定期向处理设备的污水中投加除臭剂。

本项目消毒工艺采用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遵循《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HJ/T272-2006)，根据该标准，本项目采用的发生器只产生二氧化氯，不产生氯气。

在污泥池中投加漂白粉进行污泥消毒，污泥池容积为 1m<sup>3</sup>，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小于 80%。

湿污泥产生量为 1.77kg/d，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7.2.3“医疗机构污水应设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接入污水处理站，”，10.1.2，“当湿污泥产量不大于 2m<sup>3</sup>/d 时，污泥可在消毒后排入化粪池，与化粪池污泥一起定期清掏并外运处置”，本项目污泥采用漂白粉消毒后，并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相关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后排入前端化粪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污水间内，并做重点防渗处理，处理设施均进行密闭加盖，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要求的“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中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本项目采用的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	122°05'43.197"	41°06'57.868"	间接排放	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 3. 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纳管处理范围，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5 月正式投入运行，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211103318781142Y001C，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螃蟹沟。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m<sup>3</sup>/d，目前处理量为 3.9 万 m<sup>3</sup>/d，剩余工业污水处理能力为 1.1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01m<sup>3</sup>/d，水量可接纳。本项目水质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水质可接纳。

盘锦北控水务有限公司（盘锦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 A<sup>2</sup>/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运行稳定，管网通畅可靠。综上，依托可行。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水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且去向合理可行。

####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院区污水总排口	流量	自动监测
	pH	12 小时
	COD、SS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总氰化物、色度、肠道致病菌	季度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至少 2 次/日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设备、中央空调外机的运行，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7（一）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医院内	污水处理	26	24	1	70	2	70	基础减振、厂房	24h	25	45	1

设备							隔声				
<p>建筑物插入损失：参考《住宅性能评定标准》（GB/T 50362-2022）含窗外墙计权隔声量最小值为 25dB。</p>											
<p><b>表 4-7（二）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外声源）</b></p>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中央空调外机	/	1	65	优先选用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消声、减振措施、加装隔声罩	30	4	5	间断		
<p>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p> <p>中央空调外机安装在二楼室外平台处，不设冷却塔。</p> <p>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建议：</p> <p>1）设备采购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p> <p>2）对以上设备的基础进行加固处理，安装减振底座，减少设备在运行时振动和噪声的产生。</p> <p>3）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p> <p>4）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均布置在厂房内，利用墙体隔声，禁止露天布置。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位置。</p> <p>5）中央空调外机采取消声器、隔声罩等降噪措施。</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可降噪 15-20dB。</p> <p>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预测项目投产后各声源传播到各厂界的 A 声级作为预测值。</p> <p><b>2.噪声预测</b></p> <p>（1）预测模式</p> <p>①噪声叠加公式：</p> $L_{\text{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_i}}\right)$											

式中：  $L_{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LP_1$ —某一个声压级， dB。

②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

$$NR = L_1 - L_2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其中  $L_1$  可以是测量值或计算值，若为计算值时，按下式计算：

$$L_1 = L_{w1}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③点声源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分别是 r，  $r_0$  的声级， dB。

r—点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 m。

(2)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处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 (A)

点位	叠加后源强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制	达标判定
东厂界	50	50	70	达标
南厂界	50	50	55	达标
西厂界	16	16	55	达标
北厂界	28	28	70	达标

表 4-9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制	达标判定
E 区 10#楼	54 (昼) 43 (夜)	54 (昼) 43 (夜)	55 (昼)	达标
E 区 14#楼	53 (昼) 42 (夜)	53 (昼) 42 (夜)	45 (夜)	达标

本项目为独栋建筑，距离最近的居民楼建筑为西侧的 E 区 10#楼和南侧 E

区 14#楼。

预测结果表明，本工程投产后，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E 区 10#楼和 E 区 14#楼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要求。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责。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北侧、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a 类标准，南侧、西侧执行 1 类标准
	E 区 10 号楼、14 号楼（距项目最近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根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 号)，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输液瓶(袋)、废紫外灯管、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和诊疗过程的废包装物。

### (1) 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有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感染性废物，包括针筒、输液器、输液管、纱布、棉球、医用敷料、化验残留废液、废弃的血液血清、废弃的一般性药物等。

**表 4-11 医疗废物名录摘选**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损伤性 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药物性 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 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类比相同接诊量小型综合医院，本项目门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5kg/人·次计，住院按 0.52kg/d·床计算，年运行 360 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

$$0.05\text{kg/人}\cdot\text{次}\times 40\text{人/d}\times 360\text{d}+0.52\text{kg/d}\cdot\text{床}\times 20\text{床}\times 360\text{d}=4.46\text{t/a}$$

化验室清洗器皿废水属于沾染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物的废液，包括在医疗废物内。

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消毒，暂存于医疗废物贮存库内，贮存库消毒采用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不产生废水。医疗废物储存时间不超过 2 日。以上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 （2）污水处理污泥

根据工程经验，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污水过程产生的污泥量与污水处理设施对 BOD<sub>5</sub> 的削减量相关，绝干污泥产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times Q\times Lr$$

式中：Y—绝干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m<sup>3</sup>/d；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水量为 5.01m<sup>3</sup>/d；

Lr—去除的 BOD<sub>5</sub> 浓度，g/m<sup>3</sup>；由废水分析部分可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的 BOD<sub>5</sub> 浓度为 92.5g/m<sup>3</sup>；



YT—污泥产量系数，本报告取 0.8。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产生的绝干污泥量约 370.83g/d，0.13t/a。脱水污泥含水率按 79%计，则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量为 0.64t/a。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中的要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中“环境治理”，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10.1.2，“当湿污泥产量不大于 2m<sup>3</sup>/d 时，污泥可在消毒后排入化粪池，与化粪池污泥一起定期清掏并外运处置”，本项目污泥采用漂白粉消毒后，并检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的相关要求（粪大肠菌群数≤100MPN/g，蛔虫卵死亡率>95%）后排入前端化粪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不在院内贮存。

### （3）废紫外灯管

建设单位配备紫外消毒装置，用于病房日常消毒，灯管破损时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灯管的平均寿命，大约一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 0.001t/a，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 HW29 含汞废物（编号：900-023-29），不在院内暂存，由厂家回收。

### （4）一般固废

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 号）的规定，对于未被患者血液、体液和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应当在其与输液管连接处去除输液管后单独集中回收、存放。本项目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产生量约 1.0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每两天回收一次。

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本项

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生活垃圾

根据《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国卫医发〔2020〕3号），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

本项目医护人员 16 人，其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 2.88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诊疗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固/液	In	4.46	贮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1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HW01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HW01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废紫外灯管		HW29900-023-29	固	T	0.001	不在院内暂存，由厂家回收
污水站	污泥		HW49772-006-49	半固态	T/In	0.64	不在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诊疗	未污染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	固态	/	1.0	厂家回收
	废包装物		/	固态	/	0.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医护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	2.88	

本项目设医疗废物贮存库（5 m<sup>2</sup>），位于一楼西南角，医疗废物 0.012t/d，医疗废物储存时间要求不超过 2 日。污水处理污泥 0.64t/a，不在院内暂存，每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公司清理转运一次。

由于条件限制，医疗废物贮存库与人员活动区无法满足 25m，配备空气净化装置和 84 消毒液喷洒消毒，符合《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规范》

(DB21/T 3886-2023)。

#### (6) 医疗废物贮存库要求

根据《医疗废物中转贮存设施设备管理规范》(DB21/T 3886-2023)，对医疗废物贮存库要求如下：贮存库结构整体应具备较好的密闭性，满足防锈、隔音、保温等要求。须有防雨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结构整体墙裙高不低于1米，必须采用防水、防渗漏，防潮湿的建筑材料。室内应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墙面采用防水到棚顶建筑材料，易于清洁和消毒。

#### (7) 固废贮存、转运相关要求

##### ➤ 医疗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执行下列要求：

①医疗废物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收集、贮存、处置等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②使用从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采购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③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性能与盛装的医疗废物类别相适应；

④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完整密封并及时清洁消毒，备用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量；

⑤医疗废物不得与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混存、混装；

⑥本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室，如发现传染病人，应立即送往传染病医院。

⑦严格按照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医疗废物就地消毒处理和安全防护措施。

⑧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移交医疗废物，事先必须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⑨管理制度和措施：

分类收集方法，收集容器要求以及需要进行特殊处置的操作程序和规则；

明确规定收集时间、运送路线、贮存地点等内容的操作规范；内部运送及内外部交接、转移的管理措施；工作人员的职业安全防护达到卫生标准的保证措施；设施、设备和工具达到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的保证措施；防范流失、泄漏、扩散和发生其他意外事故的措施以及应急处理方案；记录、评价、监测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与外部报告制度相衔接的内部报告规范。

⑩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执行规定：委派专门人员，使用专用车辆和工具前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医疗废物，不得接收无专用包装物、容器或者标识不清的医疗废物；运送医疗废物的行车路线应当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的道路或者时段，并将运送医疗废物行车路线和时段报许可证发放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对处置中心周围环境质量实施定期检测，并将检测数据报许可证发放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⑫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相关人员，开展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

#### ➤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 2017-30 号），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严格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管理。规范收集暂存，严禁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医疗机构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属性分为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

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易腐垃圾——主要包括食堂、办公楼等区域产生的餐厨垃圾、瓜果垃圾、

花卉垃圾等。

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

### ➤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①收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按照其不同性质采用不同材质（塑料、钢等）的收集桶；收集桶和暂存室张贴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②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8 要求，本项目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 一般规定：

A)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 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污泥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建设单位作为危废移出人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执行。

#### ④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

D.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监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同时，对项目涉及的化学药品的采购及实验室录入要同时进行，且与危废管理台账进行对应。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确保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标

识如下。



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



危险废物标识（2023年7月1日实施）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无跟踪监测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同时，采取防渗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间做重点防渗；其他区域做简单防渗。

厂区污染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污染防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设备及装置	防渗结构形式
1	医疗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新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风险评价。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1）物质风险识别及 Q 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

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汇总表

化学品名称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CAS 号	临界量/t	Q 值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 6%）	0.0027t	库房	7681-52-9	5	0.00054
漂白粉（次氯酸钙 38%）	0.00003t		7778-54-3	100	3.42×10 <sup>-7</sup>
酒精（75%、95%）	0.172m <sup>3</sup>		64-17-5	500	0.00034
合计				/	0.001

具体计算如下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量；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小于 1 的，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风险影响途径

最大可信事故源项是对所识别选出的危险物质，在最大可信事故情况下的释放率和释放时间的设定。综合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防控措施及风险管理水平，本次评价确定的最大可信事故的源项如下：

次氯酸钠泄漏：次氯酸钠泄漏产生的气体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漂白粉泄漏：漂白粉泄漏受热、遇酸或日光照射会分解放出氯气污染大气环境；溶于水污染地表水环境。

火灾：由于酒精属于易燃液体，漂白粉遇水可能引起燃烧爆炸。酒精、漂白粉泄漏后遇明火引起火灾所产生的次生灾害对环境及人体的影响。

### （3）风险防范措施

#### ➤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由于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a.风机、泵、污泥阀等主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应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

b.保持各处理单元工况正常，保证各环节的平衡与协调。

c.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应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

d.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

➤ 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1) 医疗废物事故应急措施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措施：

①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裸露贮存医疗废物的；

②丢失医疗废物的；

③私自将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

④将医疗废物交给不具备处理处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⑤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

⑥抛弃、掩埋医疗废物的；

⑦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其他情形。

具体如下：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

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B.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相应的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C.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情况时，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通报，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有扩散危险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

D.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事件进行调查，督促其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内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E.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的，运送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公安机关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下列分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后的全面收集、清理，消除影响环境的因素；

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和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对身体受到损伤、污染的人员实施救治；并对清理用具、设备和人员防护用品进行就地消毒处理；

③公安部门负责疏散人群，并在受污染地段设立隔离区，防止处理事故以外的其他车辆和人员接近。

F.流失、泄漏、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

①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

②废弃的血液、血清；

③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

G.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

### 2) 人员安全防护

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a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

b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c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d 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e 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3) 医疗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选址场所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

a 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有防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进入。

c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及防鼠、蚊蝇、蟑螂、防盗及儿童碰触等安全措施。

d 地面 1.0m 高的墙裙应防渗处理。

e 避免阳光直射，具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条件。

f 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g 医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落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h 医疗废物暂存间日产日清，做好消毒，若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最高气温高于 25℃，应将医疗废物低温贮存，暂存贮存温度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

i 项目单位应制定医疗废物暂存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措施。

j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接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加强对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及防护用品。

#### ➤ 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要求

1) 库房、药房区域必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

2) 落实安全条例，防止违规携带火种；

3) 本项目试剂存储量较小，化学试剂分类封闭存放在库房内；

4) 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雨淋。贮存管理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

专用贮存室内，贮存地点应保证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并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化学品贮存地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化学品运输。

➤ 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3〕53 号）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

综上，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在采取防止风险事故的措施、配备必要风险防范设备和器材的同时，应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预案等方式，并在营运过程中加以完善，在采取上述有效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3.75%，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1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投加除臭剂	1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设施自带密闭措施）	7
噪声	防震消声、设备减震、隔声罩	2
固废	医疗废物贮存库	3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1
自行监测	废水流量自行监测设备	0.5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0.5
合计		1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厂内污水处理间(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间及处理设备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COD、氨氮、BOD <sub>5</sub> 、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氰化物、SS、石油类、色度、pH、总余氯	综合废水进入化粪池停留,再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声环境		机器设备	Leq(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不在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紫外灯管和未污染输液瓶(袋)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间、医疗废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p> <p>针对由于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p> <p>a.风机、泵、污泥阀等主要关键设备应有备用,污水处理供电系统应实行双回路控制,确保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率。</p> <p>b.保持各处理单元工况正常,保证各环节的平衡与协调。</p> <p>c.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特别是关键设备应备齐易损零部件及配件。</p> <p>d.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技术人员操作工作的培训,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原理,运行经验及设备的操作说明,加强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管理,减少人为因素产生的故障。</p> <p>➤ 医疗废物风险防范措施</p> <p>1) 医疗废物事故应急措施</p> <p>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措施:</p> <p>①未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物,裸露贮存医疗废物的;</p> <p>②丢失医疗废物的;</p> <p>③私自将医疗废物作为生活垃圾处理的;</p> <p>④将医疗废物交给不具备处理处置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的;</p> <p>⑤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溢出、散落的;</p> <p>⑥抛弃、掩埋医疗废物的;</p> <p>⑦造成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其他情形。</p>			

	<p>具体如下：</p> <p>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p> <p>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p> <p>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p> <p>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p> <p>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p> <p>e 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p> <p>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p> <p>B.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的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相应的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C.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情况时，应当按照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通报，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有扩散危险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向社会发布警示公告。</p> <p>D.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分别根据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等事件进行调查，督促其开展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内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E.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的，运送人员必须立即向所在单位报告，所在单位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和公安机关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派人到达现场，按照下列分工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p>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后的全面收集、清理，消除影响环境的因素；</p> <p>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监督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和被污染的现场地面进行消毒，对身体受到损伤、污染的人员实施救治；并对清理用具、设备和人员防护用品进行就地消毒处理；</p> <p>③公安部门负责疏散人群，并在受污染地段设立隔离区，防止处理事故以外的其他车辆和人员接近。</p> <p>F.流失、泄漏、扩散下列医疗废物的，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规定处理：</p> <p>①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p> <p>②废弃的血液、血清；</p> <p>③未作消毒处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生活垃圾及其治疗使用过的物品、器具。</p> <p>G.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和处置。</p> <p>2) 人员安全防护</p> <p>医疗废物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达到以下要求：</p> <p>a 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机构制定的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各项工作要求；</p> <p>b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c 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p> <p>d 掌握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处置过程中预防被医疗废</p>
--	--

物刺伤、擦伤等伤害的措施及发生后的处理措施；

e 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情况的紧急处理措施。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被医疗废物刺伤、擦伤等伤害时，应当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医疗废物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选址场所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有关规定建设。

a 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有防淋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b 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进入。

c 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及防鼠、蚊蝇、蟑螂、防盗及儿童碰触等安全措施。

d 地面 1.0m 高的墙裙应防渗处理。

e 避免阳光直射，具有良好的通风和照明条件。

f 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外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g 医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和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落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应有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h 医疗废物暂存间日产日清，做好消毒，若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最高气温高于 25℃，应将医疗废物低温贮存，暂存贮存温度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

i 项目单位应制定医疗废物暂存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措施。

j 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接受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加强对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医疗废物暂存间等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及防护用品。

➤ 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要求

1) 药库、药房区域必须严禁烟火，并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配备干粉灭火器；

2) 落实安全条例，防止违规携带火种；

3) 本项目试剂存储量较小，化学试剂分类封闭存放在备品库内；

4) 项目危险物品的贮存保管应做到：防火防爆；通风、降温；挡光照雨淋。贮存管理应符合《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必须贮存在专用贮存室内，贮存地点应保证阴凉、干燥且通风良好，并远离火种、热源。危险化学品贮存地点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委托有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化学品运输。

➤ 其他要求



	<p>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关于印发&lt;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环发〔2015〕4号）、《辽宁省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3〕53号）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证申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九、医院 841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为登记管理。</p> <p>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因此，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登记表。</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文件，环评提出以下管理要求。</p> <p>（1）单位环境管理台账</p> <p>应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记录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药剂投放情况等；危险废物管理信息主要记录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记录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和污染物排放浓度等。</p> <p>（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p> <p>医院要求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主要有：《环境管理岗位责任制》、《医疗废物暂存及转运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制度》、《环境污染物排放和监测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和处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报告制度》。</p> <p>（3）环境管理机构职责要求</p> <p>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②如实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医院使用的各种化学品，如有变更，事先征得主管部门许可，培训并让每个员工掌握这些化学品的危险性、毒性、腐蚀性物质的特征及防护措施。</p> <p>③组织制定医院内各部门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④医院内部环保治理设备的运转以及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转。</p> <p>⑤组织参加环境监测工作。</p> <p>⑥定期进行审计，检查环境管理计划实施情况，使环境污染的治理、管理</p>

和控制不断得到改善，使企业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 3、企业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机构，配置专职负责人和技术人员，负责整个厂区的运营期环境监测，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环境管理职位的职责和任务：

①根据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厂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行动计划，监督、落实监测计划的实施；

②加强设备养护，杜绝跑、冒、滴、漏；

③负责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库、危废贮存库的运转和维护工作；

④定期进行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⑤负责环境管理及监测档案管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⑥环境管理台账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执行。

⑦与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密切联系，做好其他环保工作。

##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

###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废水、噪声、固废）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

### (2)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规定要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排放口应预留污水采样位置，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

### (3)固定噪声源

	<p>本项目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p> <p>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库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的立标管理</p> <p>①设置标志牌要求</p> <p>一般排放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p> <p>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p> <p>②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的设置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并保证环保标志明显。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有损坏或颜色有变化，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一年两次。</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要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

根据以上结论并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化氢	/	/	/	1.00×10 <sup>-5</sup> t/a	/	1.00×10 <sup>-5</sup> t/a	1.00×10 <sup>-5</sup> t/a
	氨	/	/	/	2.59×10 <sup>-4</sup> t/a	/	2.59×10 <sup>-4</sup> t/a	2.59×10 <sup>-4</sup> t/a
废水	COD	/	/	/	0.4294t/a	/	0.4294t/a	0.4294t/a
	BOD <sub>5</sub>	/	/	/	0.1669t/a	/	0.1669t/a	0.1669t/a
	SS	/	/	/	0.1015t/a	/	0.1015t/a	0.1015t/a
	氨氮	/	/	/	0.0505t/a	/	0.0505t/a	0.0505t/a
	总氮	/	/	/	0.0649t/a	/	0.0649t/a	0.0649t/a
	总磷	/	/	/	0.0051t/a	/	0.0051t/a	0.0051t/a
	总余氯	/	/	/	0.0144t/a	/	0.0144t/a	0.014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未污染输液瓶（袋）	/	/	/	1.0t/a	/	1.0t/a	1.0t/a
	废包装物	/	/	/	0.5t/a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4.46t/a	/	4.46t/a	4.46t/a
	废紫外灯管	/	/	/	0.001	/	0.001	0.001
	污泥	/	/	/	0.64t/a	/	0.64t/a	0.6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